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普悦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 1,656,000.00 元，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79%。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公司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属于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金额为1,656,000.00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